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林宛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烏班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5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